

穗（番）环管影〔2021〕7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南站商务区东新高速以东保障房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91440101786067716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南站商务区东新高速以东保障房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南站商务区东新高速以东保障房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站核心区东边，东新高速以东，汉溪大道以南，兴业大道以北区域，申报内容为新建规划一路，为城市支路，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二路，南至规划三路，全长 685.777m，规划红线宽度为 20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规划二路，为城市支路，呈南北走向，北起汉溪大道，南至规划五路，全长 941.519m，规划红线宽度为 20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规划三路，为城市主干路，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四路，东至规划二路，全长 287.755m，规划红线宽度为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

规划四路，为城市主干路，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三路，南至兴业大道，全长 719.136m，规划红线宽度为 58.3m，部分展宽段为 65m，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规划五路，为城市支路，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四路，东至规划六路，全长 368.267m，规划红线宽度为 24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规划六路，为城市次干路，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五路，南至兴业大道，全长 313.295m，规划红线宽度为 30m，部分展宽段为 35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该项目采用沥青砼路面，建设内容还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土建结构工程。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营运期以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六路道路边界线

为起点沿线两侧 30 米以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若在此范围内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执行 4a 类标准，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在此范围内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执行 4a 类标准；30 米以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投资必须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将有关环保条款及相关责任纳入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配合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二）施工现场须在开工前完善排水设施，施工区域产生的废水和初期雨水等收集后配套沉淀、隔油、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应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在靠近环境敏感点的路段施工时，应加大洒水频次，设置临时挡风墙，及时覆盖物料堆场，以减缓扬尘影响；沿线不得设置混凝土、沥青、砂石料等搅拌设施，路面铺设沥青应注意选择不直

接影响居住区的风向条件时进行。

（四）文明施工，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采取临时减振、消声、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主要包括：（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2）设置临时声屏障；（3）施工作业靠近居住区时，在实施作业前须告知附近公众；（4）运输车辆集中停放或集中装卸场地应尽量设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的场所；（5）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附近受影响的公众。

（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充分回收利用，余泥渣土等不得随意倾倒，应按有关规定运往指定地点处置。

（六）严格落实该项目营运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报告表》指出的声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的要求。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